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卫医函〔2021〕90号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成立 河南省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批复

河南省人民医院：

《河南省人民医院关于成立疼痛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请示》（省医院字〔2021〕32号）收悉，为加强疼痛专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，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组织体系，促进我省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持续提升，经研究，决定委托你单位成立河南省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，开展全省疼痛专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，时间自2021年7月至2025年6月。在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，主要承担以下职责：

一、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指导评价、培训方案等。

二、制定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标准、措施和制度等。

三、本着科学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，定期进行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督导考核，准确把握疼痛专业医疗质量动态，指导、要求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。

四、提出疼痛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意见；定期开展疼痛专业人员的培训，有计划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。

五、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，定期发布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报告，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疼痛专业医疗质量；宣传疼痛专业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标准；收集、发布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；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。

六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指导下级质量控制中心、质量控制专（兼）职人员和医疗机构开展质量控制工作。

七、进行疼痛专业有关的质量控制策略研究，定期开展调研工作，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因素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。

八、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借助现有信息平台或新建平台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。

九、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十、完成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规范开展工作，尽快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，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，制订2021年工作计划，并于7月30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。我委将适时召集你院相关人员研究工作机制，定期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联系人：张淼、钮正春

联系电话：0371 - 85961026、85961168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